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2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

三、主席：副局長李麗珠(局長因公外出--市長專案報告)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王大同代)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股長陳其睿(李炎欣代) 研究員張君潔 輔導員黃筱雯 專員翁榕瑀

五、發展科游美娟股長分享美洲市場海外行銷案。

六、指裁示事項：

(一)請明(109)年各科每月預算分配數應要特別檢視與注意，以利執行率能夠確實掌握。

(二)今年春遊補助是以城旅科為窗口，結案報告與辦理經費結餘款返還觀光局等事項請儘速辦理。另，城旅科申請二備金辦理 URS44 結構補強的核銷事宜亦請加速辦理。

(三)城旅科兆亨案後續將配合本府政策，請城旅科及早準備和解前就法律原則下，本局的訴訟案如何妥處及順利辦理撤訴事宜。

(四)有關發展科推廣手工西服產業向國際行銷，請評估及規劃即將到訪的越南網紅來台踩線時，將製作西服納入行程規劃之一。

(五)本局擔任夏、冬大型活動之 PM，請行銷科務必將最新大型活動辦理應注意的事項與規範清楚告知相關辦理科室。

(六)有關本局明(109)年度預算新增或增列幅度較大者，請相關業務科室於預算審查前先行向局長報告及議員溝通說明，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七)請各科室於 11 月局務會議中提報配合秘書室填報之 109 年送發包中心代辦 500 萬以上採購案以及不可中斷業務擴充採購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

七、散會：上午 10 時整。